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3 期（总第 94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渝西跨越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展政务服务码利企便民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ly 31, 2023 No.13, 2023 (Issue 940)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estern Chongqing Leap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dvanced Manufacturing Industry (2023–2027)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Optimizing and Adjusting Policies for Stabilizing Employment and Promoting Development and Benefiting the People (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Pilot Applic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 Code to Benefit Enterprises and Provide Handy Services for the People.....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先进制造业发展 “渝西跨越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渝府〔2023〕13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渝西跨越计划”（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4日

重庆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渝西跨越计划” （2023—2027年）

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等渝西地区地处我市中心城区和成都市之间，发展条件良好，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全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的“主战场”。为推动渝西地区加快先进制造业一体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造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新高地，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示范区，助力建设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先行区、现代化城市群协同发展样板区和以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核心的新的经济增长极，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补齐建强产业链条，深化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构建高效分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相互融合的现代化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标识度、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为重庆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川渝共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通过五年左右奋斗，到 2027 年渝西地区先进制造业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实现以下目标：

——产业规模快速壮大。渝西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 万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至 35% 左右。

——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渝西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 以上，建有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分别提高至 40%、60%。

——发展质效显著提升。渝西地区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提高至 87%、6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2 年累计下降 13%，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单位产出强度提高至 75 亿元 / 平方公里。

——产业协同更加紧密。初步建成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千百亿级产业集群，与我市中心城区、成都市整零配套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三、主要产业方向

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重要产业备份基地和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方向，大力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面向重庆中心城区与成都市的整车、整机、整装积极发展整零配套，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更好支撑服务市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一）打造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

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需求为牵引，市外新引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原则上在渝西地区布局，加快做强做大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转向、电制动、电空调、智能座舱、线控底盘、感知部件、车载信息娱乐、汽车软件、高精地图等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关键系统及零部件。推动渝西地区现有燃油汽车配套企业加快转型发展，开发适用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车型的覆盖件、结构件、模具、轻量化材料等配套产品。大力发展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报废汽车拆解和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等业态。到 2027 年，渝西地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 4000 亿元。

（二）培育一批千百亿级产业集群。

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快渝西地区电子零部件企业转型步伐，推动印刷电路板、被动元器件、金属结构件、光电摄像头等集聚发展，更好支撑渝西、市域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发挥渝西地区产业门类众多、应用场景丰富的优势，积极引育能源电子产品、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加快次毫米 / 微米发光二极管（Mini LED/Micro LED）面板、纳米银透明导电膜等工程化、产业化、商业化步伐，构筑产业新增长点。依托电子元器件优势，做大做强智能门锁等现有产品规模，大力发展智能监控、家电远程控制、智能照明、智能厨电、智能音箱、智能卫浴等智能家居产品，积极引育智能投显、智能耳机、智能手环、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显示器、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到 2027 年，渝西地区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 2000 亿元。

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提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系列化、批量化设计制造能力，积极引育协

作机器人、加工中心以及电子、冶金、轻工等领域专用制造设备，大力培育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推动传感器件、通信模组和控制系统在各类装备整机上广泛植入。加强大容量、超高速、智能化电梯产品研发，积极引育品牌整梯和曳引、导向、电气控制、安全保护等关键零部件，延伸发展预测性维护、远程运维等后市场，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智能电梯集聚区；优化提升小型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系列产品，加快发展中高速大功率柴油机和成套透平机械，积极引育燃气轮机产品；面向山地丘陵智慧农业作业场景，推动农业机械与动力装备联动发展，大力发展智能化耕作、施肥、收割等农业机具，积极引育灵巧整机架构、通用数字底盘、一体化作业机具等新型农业机具和智能灌溉、智能虫害驱离和干扰等相关技术产品。到 2027 年，渝西地区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 1500 亿元。

先进材料。面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整车、整机、整装和城市建设需求，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精密铜材、高端铝材、特殊钢等深加工产品，做强做大再生金属业态，更好保障市域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原料供给。联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镱盐新材料、高纯试剂、电子特气、光刻胶等电子化学品和环境友好水性涂料、高固体涂料、高性能防腐涂料等新型涂料产品。到 2027 年，渝西地区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 1500 亿元。

食品及农产品加工。深化工业与农业融合，推广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建设高标准种养殖基地，促进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开发更多适配消费需求的新品类、新产品。加快美食工业化步伐，发展中央厨房业态，壮大重庆火锅、重庆小面等预制菜规模，推动果蔬制品、肉制品、软饮、休闲食品、调味制品等特色产品规模化、精深化、系列化发展。加快酒精饮料升级步伐，联动四川、贵州毗邻地区提速中国白酒主产区建设。积极引育特医食品等功能性食品，加强食品合成生物工程技术、食品生物高效转化技术等技术研发，抢占新型食物系统发展高地。到 2027 年，渝西地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 1500 亿元。

轻纺。顺应新消费趋势，大力发展体育用品、户外休闲用品、适老用品、潮流服装与服饰等新兴消费品。加快造纸与纸制品、日用玻璃等转型升级步伐，增加绿色包装产品供给。联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打造一批富有重庆特色的工艺美术产品。到 2027 年，渝西地区轻纺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 1000 亿元。

新能源及新型储能。面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需求，做强做大电化学储能规模，加快智能变压器、智能开关柜等智能电网装备迭代，积极引育光伏组件、抽水蓄能水轮机等技术装备产品。紧盯清洁能源及新型储能最新趋势，加强氢气制备储运、机械储能、超级电容储能等领域技术储备和企业引育，培育新型电力系统解决方案，更好支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以清洁能源和新型储能成套装备为牵引，延伸发展锂电材料、空气滤料等相关原材料。到 2027 年，渝西地区新能源及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 1500 亿元。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细分产品。加快渝西地区现有整车产能优化重整和产品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新能源商用车，积极发展旅居车、冷链物流车等改装车，错位发展下沉市场的新能源乘用车，延伸发展汽车后市场，抢占细分领域先发优势，构建与中心城区差异化发展格局。推进全车无人化示

范项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基地等重大示范应用项目建设，丰富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促进产业迭代升级。到2027年，渝西地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细分产品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500亿元。

高端摩托车。推动渝西地区摩托车企业加快新能源化产品研发步伐，进一步壮大电动自行车产业规模，构建渝西地区摩托车产业竞争优势。以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整车为牵引，发展钛合金、镁合金、碳纤维高端车架和压铸轮毂，引进培育电机、调速控制、力矩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完善产业链条。到2027年，渝西地区高端摩托车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收入600亿元。

四、空间布局

渝西地区每区确立不超过2个主导产业，市级统筹重点推进；确立若干特色产业，市区联动加快发展。支持渝西地区各区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利用自身资源发展其他产业。

（一）江津区。优先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与零部件（电驱、电转向、智能座舱等）、新能源技术装备产品，特色发展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农机装备、精密铜材、酒水饮料等。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000亿元。

（二）合川区。优先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驱、电制动、车路网联、车身、内外饰等）、重庆火锅食材，特色发展摩托车、现代中药、信创与网络安全、日用玻璃等。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600亿元。

（三）永川区。优先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与零部件（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车控等）、新能源材料，特色发展新型显示、新能源摩托车、化学制剂、智能制造装备等。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300亿元。

（四）大足区。优先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专用车和摩托车及其零部件（智能驾驶、底盘、车身等）、再生资源，特色发展现代五金、智能电梯、锆盐新材料、光电产业等。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000亿元。

（五）璧山区。优先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电驱、电转向、电制动、底盘等）、电子零部件，特色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现代中药、绿色建材、农产品加工等。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500亿元。

（六）铜梁区。优先发展新型储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电转向、电制动等）及摩托车，特色发展机电设备、智能家居、合成材料、冷链食品等。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600亿元。

（七）潼南区。优先发展汽车再制造及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及材料、智能车控、内外饰等）、绿色原料药及制剂，特色发展化工新材料、预制菜、电子零部件、新型储能等。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000亿元。

（八）荣昌区。优先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热管理、内外饰等）、新能源技术装备产品，特色发展生物医药、印刷电路板、休闲食品、服装与饰品等。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000亿元。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投资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参与，江津区、

合川区、永川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政府具体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有关区政府具体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五、重点任务

（一）增强渝西地区产业创研能力。结合全市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计划，推动企业、科研机构发起设立或参与建设相应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围绕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产业需求大力争取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世界及国内 500 强企业设立渝西地区性研发总部，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剥离研发部门组建法人化独立研发公司。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聚焦引领产业未来方向和补齐短板弱项，高标准建设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工程化产品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持续生成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加快引进能突破制造业关键技术、实现成果转化的领军人才及团队，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构建全过程、专业化、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增强高素质人才供给，着力打造全市制造业人才和科创新高地。到 2027 年，渝西地区重点产业和主要细分领域实现市级创新平台 100% 覆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二）提升产业发展质效。分行业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建立新产品储备一批、在研一批、上市一批滚动推进机制，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在产品中植入渗透，加强专利申领，依托产品发展后端服务环节，优化拓展产品体系；推动企业强化质量文化建设和质量人才培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大力推动对标达标和标准制定（修订），实施质量技术攻关和群众性质量活动，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等责任义务，优化提高产品质量。推动企业进一步树立品牌意识，引育专业化品牌培育和运营服务机构，完善品牌价值评估体系，加快培育知名品牌。到 2027 年，渝西地区新产品营业收入占渝西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至 25%。（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三）深入推进数智赋能。大力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建立技术改造逐户“扫街”服务推动工作机制，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等三方服务机构“展示窗”“资源池”，全面开展智能制造咨询诊断评估，引导企业针对性开展智能化改造，大幅提升智能制造单元占比，优化提升工艺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推动企业发起或参与建设“行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和部署二级节点，构建“一链一网一平台+智能制造单元”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生态。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促进更多企业触网上云用数赋智。开展工业互联网与消费互联网贯通试点，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到 2027 年，渝西地区累计新开展技术改造项目 4000 个以上，新建 20 个以上创新示范工厂、20 个以上智能工厂和 200 个以上数字化车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四）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专项行动，推动锅炉（窑炉）煤改电（气）、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推广普及高效节能节水节材生产工艺装备和高效末端治理工艺技术装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碳

排放水平。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和企业循环式生产，打造再生金属、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静脉经济”产业链条，推动铬渣、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综合利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到 2027 年，渝西地区累计新建 100 个绿色工厂，产业园区 100% 建成绿色园区。（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五）培育优质市场主体。针对性帮扶现有龙头企业加快做强做大，讲述好、对接好国家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定位和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战略部署，争取更多市外优质企业重大生产力布局。实施好全市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重点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在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等共性领域加快部署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大手牵小手”供需对接行动、建设“一链一网一平台”、开展“整机+零部件”一体化攻关、组建联合体承担科技与产业专项等方式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持续提升企业根植性。到 2027 年，渝西地区累计新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5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5 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六、主要措施

（一）打造一流产业生态。发挥终端带动效应，深入推动补链强链，以全产业链开发促进全价值链提升。深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大力发展适配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特点的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咨询决策、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增强对行业企业的吸引力。定期发布创新应用场景和城市机会清单，加快新技术工程化、产业化、商业化步伐，孕育新产业、催生新业态，促进产业集群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招商投资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集约高效园区载体。加快渝西地区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高工业用地指标在建设用地区域中的比重，优化完善产业园区及下设组团范围与边界，合理规划产业各环节空间布局。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和“标准地”改革，简化优质项目落地前置环节，加快盘活低效用地。推动园区建设光伏电站和分布式电网，实现多种能源互济，积极引入智慧能源、数字能源技术，强化园区能源保障能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方向，加快“七通一平”建设，适度超前部署标准厂房、废水集中处理、固废处置等相关设施建设，增强对产业的适配性。做好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衔接，合理有序划分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公共空间，推动产城景融合发展，增强对高端要素和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方向，进一步丰富招商网络，创新招商模式，积极承接成渝双核、东部沿海地区和境外生产基地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确保渝西地区各区每年均有 50 亿元及以上新招商项目落地开工。强化与垂直产业投资领域风投、创投、私募机构合作，以产业基金、项目基金为链接导入优质项目和企业。顺应产业特点，针对性打造应用场景，完善技术、产品、服务推广应用机制，持续壮大渝西地区市场规模，增强对优质项目和企业吸引力。发挥行

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效应，依托现有重点企业吸引集聚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瞄准国内外行业龙头开展全链条、全生态招商。加快部署打造一批特色园区、资金机构、专业团队和展示中心等支撑平台，促进初创型科技企业和成果转化项目向渝西地区集聚。加强招商统筹，引导新招引项目优先落户“对口”“首谈”地区。（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强化金融意识、善用资本手段，推动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鼓励科创企业发行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科创票据、双创债务融资工具、双创金融债券和创新创业公司债。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渝西地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加大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供给，推动渝西地区天使基金、创业风险投资等发展。强化政府引导类基金对渝西地区项目支持，完善政府创新成果保险补偿、优质企业增信等方面的制度安排，促进产融紧密衔接。（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五）促进产业分工协作。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建设，加强与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等重点区域科创资源对接，加快构建形成研发在中心、制造在周边、链式配套、梯度布局的都市圈产业分工格局；引导渝西地区有关区开展相互配套和携手共建产业集群，扩大产业集群集聚效应；推动渝西地区有关区与“两群”对口协作区县深化产业协作，进一步拓展产业承载空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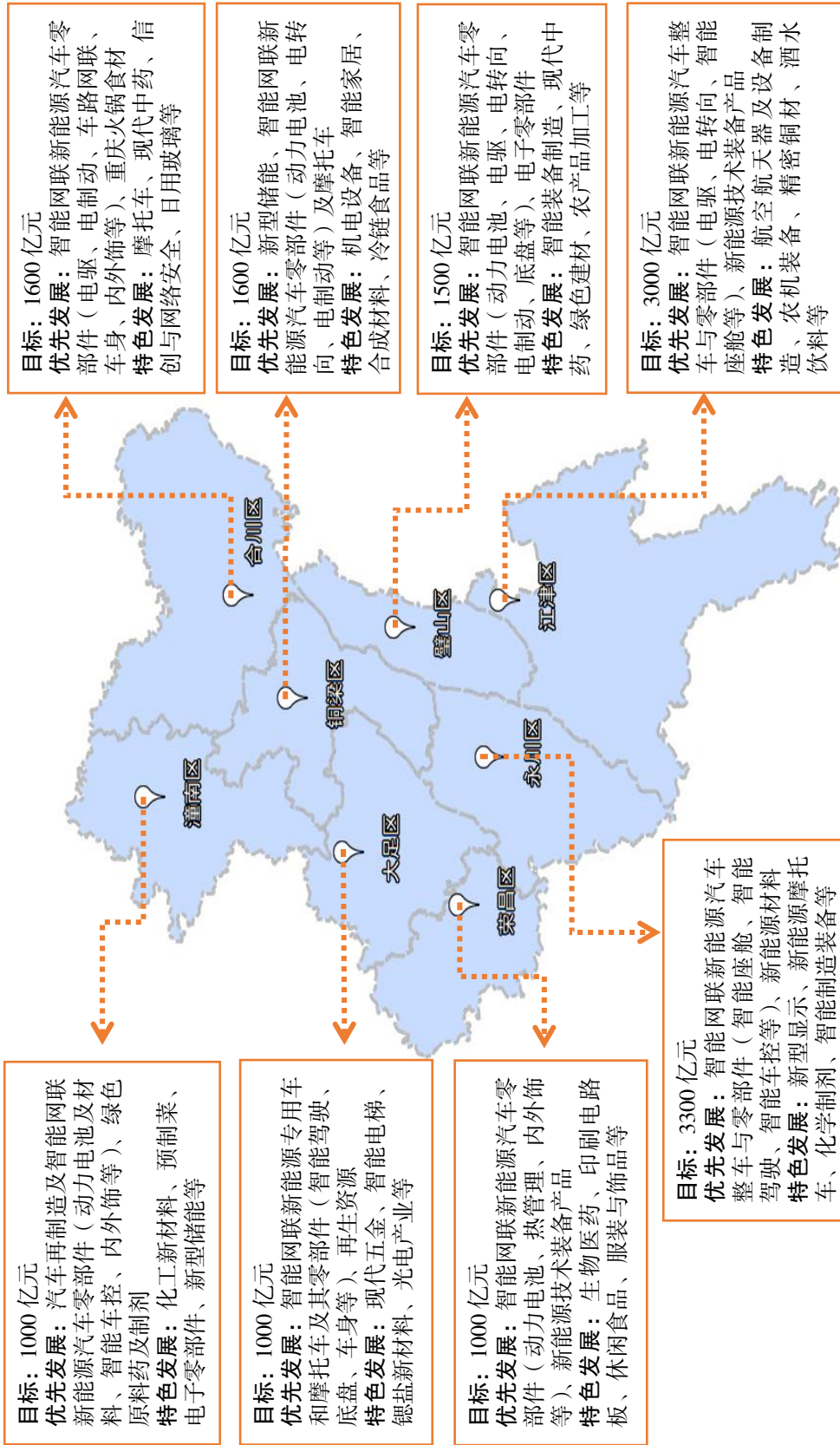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重庆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强化对渝西地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统筹，研究制定重大政策、重大举措和重要工作安排，协调重大事项。渝西地区有关区政府要加快细化举措，打表推进实施，力争早日见成效；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招商投资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二）强化政策协同。市级投融资平台、政府引导类基金和产业、科创类财政专项资金对渝西地区有关区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帮助渝西地区有关区申报国家级资金（专项、试点示范），并在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指标上，从全市层面统筹调配，加大支持力度，形成国家和市、区各级政策叠加效应。2023年至2027年间，根据渝西地区产业发展成效和经济贡献情况，市级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工作考核。建立定期通报和调度机制，依托区县委书记“赛马”机制，在区县一把手例会上，渝西地区有关区要将本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推动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促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分区、分年度制定可量化、可评价、可考核的工作目标，提高渝西地区有关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发展成效方面的考核权重，促进其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委）

附件：渝西地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地图

渝西地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地图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 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5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7 日

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精神和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制定如下措施。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劳动密集型、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就业联动，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在重大规划制定、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立项时，科学评估对就业吸纳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

（二）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及时梳理本区县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清单，对每个重点企业配备1名就业服务专员，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

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鼓励各区县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出台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三）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创新设立“稳岗贷”系列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放“稳岗贷”，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支持其稳岗扩岗。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完善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分领域分行业灵活制定授信策略，合理确定贷款额度，适度提高信用贷比重，强化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运用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全面推广“长江渝融通”普惠小微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提高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开展金融支持稳岗就业行动，支持金融服务港湾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合作，共同开展稳岗企业政策宣传推广和就业指导等服务。（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监管局）

（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打造特色街区，培育夜市经济、创意经济，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并给予创业培训、开业指导等创业服务。政府投资开发的夜市经济摊位、创业工位等平台应拿出一定比例的场地，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创业者提供低租金或零租金支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对 10 万元以内的个人贷款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举办“渝创渝新”“互联网+”“创青春”等创业创新大赛，实施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创业加速计划、“优创优帮”计划，重点资助扶持一批优秀创业项目。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中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对离岗创业人员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助力“满天星”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政府）

（五）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适应数字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等产业发展需要，动态更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积极推动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群体、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全面推动“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度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未减少或减少率不高于 2022 年度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减少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

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对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二、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七）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八）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2023年招募规模在3400人以上。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继续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按需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面向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35%。对到乡镇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

（九）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十）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十一）实施2023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募集不少于7万个青年见习岗位，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给予每人每月1300元的见习补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补贴可提高至每人每月1500元，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按每人100元标准一次性补助见习基地。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团市委）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二）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依托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中型企业，设立一批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定向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在校求职创业补贴、

离校未就业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招用我市户籍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十三）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全面落实务工交通补助等政策，鼓励脱贫人口外出就业。支持建设一批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载体，增加就近就业岗位。深化川渝、鲁渝、“一区两群”劳务协作，促进脱贫人口有序转移就业。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加大对“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继续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重点乡镇以及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倾斜支持，确保脱贫人口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新农人培育，拓宽就业渠道，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

（十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十五）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先行区试点。在充分就业社区（村）基础上，创建一批高质量充分就业试验区县和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村），对高质量充分就业试验区县给予资金和项目倾斜，对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村）给予2万元/个的一次性奖补，用于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四、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十六）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各区县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本级就业资金投入，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提供有力保障。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树立“大就业”工作理念。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看进度、全年比成效”。对稳就业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的区县，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七）优化政策经办服务。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编制好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落实“三服务”机制，加快推进“政策找人”和“服务找人”，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提升就业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政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八）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区县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九) 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建立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实时监测重点行业、企业、园区用工情况，及时掌握企业人员变动及趋势，按月分析形成报告。对可能出现的规模性裁员，提前分析预警，第一时间介入，主动提供服务。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鼓励其尽量少裁员。对确需裁员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问题，做好失业职工再就业帮扶，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开展政务服务码利企便民应用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开展政务服务码利企便民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8日

重庆市开展政务服务码利企便民应用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码利企便民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数字重庆建设有关要求，充分依托我市“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二维码——“渝快码”，融合企业群众办事服务的各类卡、码、证功能，统筹推进政务服务码利企便民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码上办”，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标准统一、便利服务、安全可控”的工作原则，把我市“渝快码”作为全市自然人和法人的主要数字身份识别码，以“渝快办”为依托，以“渝快码”为入口，整合常用利企

便民办事服务事项，持续推进各类卡、码、证承载的数据互通和涉及的服务融合，拓展扫码、亮码应用场景，实现从单一功能向综合化、多场景应用转变，从地方行业向全国跨地域互通互认转变。运用“V”模型技术方法，对“渝快码”扫码、亮码事项进行拆解梳理，细化数据需求清单，推广“渝快码”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领域拓展集成应用，全链条优化业务流程，全场景强化数字化应用，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023年年底以前，在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广“渝快码”扫码办事，为企业群众提供统一的数字身份二维码服务入口。结合《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满足市级统筹推出的50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要求。

2025年年底以前，政务服务码应用体系更加完善，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基本建立，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一码通城”能力显著提升，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码上办”“一次办”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渝快码”应用系统。按照国家政务服务码标准规范，完善“渝快码”身份认证系统功能。以全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为支撑，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库、电子证照库等数据资源，为企业群众办理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事项提供身份认证支撑，实现电子证照与申办材料经授权自动匹配，助力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加快“渝快码”集约化建设，逐步推动涉及企业群众服务的各类二维码与“渝快码”融合，原则上全市各级各单位不再新建面向企业群众办事服务的二维码，从源头上解决“多码不互通”“万码奔腾”等问题。

（二）加快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按照国家政务服务码标准规范，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开展各类卡、码、证涉及的服务及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充分利用现有软硬件条件，适配“渝快码”系统，提升政务服务和身份认证系统能力，支持企业群众通过安全可信的身份认证后授权使用相关数据。加快整合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交通运输、民航出行、水电煤气等常用便民服务和电子营业执照、企业信用、纳税申报、社保缴纳、公共资源交易等涉企服务事项，逐步实现“多码合一”“一码通用”。

（三）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全面覆盖已有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同步扩充电子证照归集范围，汇聚个人和企业基础信息，建立完善“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数字档案，打造“个人服务空间”和“企业服务空间”，推广“一人一码”“一企一码”。通过“渝快码”开展身份认证、调取电子证照、办理相关事项等，支持扫码办事、扫码亮证等服务应用。

（四）丰富“渝快码”应用场景。加快推动“渝快码”在高频企业群众服务领域的应用，构建全市政务服务“一码通办”的管理、应用、服务体系。

1. 推动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应用。“渝快码”作为企业群众身份凭证，关联企业群众电子证照，实现通过“渝快码”在各区县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办理业务。

2. 推动在城市交通领域的应用。实现通过“渝快码”在轨道交通、公交客运等城市交通领域扫

码乘车，进一步实现市内联乘、川渝通乘功能。

3. 推动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实现“渝快码”在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景点、电影院等场景的进出管理、信息查询、惠民购票、消费券发放、登记预约等方面的应用。

4. 推动在住房置业领域的应用。实现“渝快码”在公租房、商品房、车辆购置等领域的资格申领、信息查询、置业补贴发放的功能。

5. 推动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实现“渝快码”在全市各级定点医疗机构挂号、签到、排队、查询、打印报告等就医服务全过程应用。实现“渝快码”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等居民健康信息以及其他医疗健康领域应用。

6. 推动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实现“渝快码”在银行开户、数字人民币支付、救助金发放、企业投资及招投标、大学生就业扶持、中小企业金融政策落地等方面的应用。实现“渝快码”在个人税费、生活费用、非税、公共交通等费用支付等方面应用。

7. 探索在乡村振兴领域的应用。实现“渝快码”在助农惠民政策发布、补贴发放、农产品推广等领域应用。

8. 推动在更多领域的应用。实现“渝快码”在授权下的电子证照场景应用功能,拓展电子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结婚证、企业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场景。

9. 推动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按照国家政务服务码建设指南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我市政务服务码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共享及事项办理的业务协同机制，加强各类卡、码、证统一规范和互联互通,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渝快码”路由转发和跨省域互通互认,为川渝地区“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提供支撑。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协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码应用试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渝快码”相关工作，市大数据发展局要强化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支撑作用和做好政务云资源的保障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实名核验、实人核验、身份凭证等保障工作。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资金保障，推动本区县、本部门和本单位系统适应性技术改造，实现“渝快码”与各项服务对接融合，有序推进“渝快码”在各种服务场景的应用。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业本地区政务服务码对接工作的指导，强化数据赋能和工作协同。

(二) 强化数据安全。要增强数据安全意识，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构建多层次、一致性安全防护体系，重点做好系统建设运营和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不断提升系统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规定，按照个人授权模式做好数据“回流”，强化电子证照等数据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提升“渝快码”对接服务中的互联安全，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大“渝快码”的宣传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重点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的“渝快码”服务应用功能，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介进行宣传，让企业群众充分了解“渝快码”的使用场景和便捷优势，合理引导企业群众使用。建立健全畅通的投诉响应机制，及时处理企业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消除企业群众使用顾虑，

防止恶意炒作。

（四）强化兜底保障。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可能遇到的突出问题，坚持“两条腿”走路，保留并优化传统服务方式，允许企业群众自主选择各种线上线下办事方式，不得将“渝快码”作为唯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同时要引导和帮助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正确使用“渝快码”，使他们更好享受智能化服务，提升企业群众使用便捷度。

（五）加强监督考核。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进度、争取有力措施，清单化打表推进，同时要认真分析评估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政务服务码应用试点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将加强对此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并将其纳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和数字重庆建设效能评估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

附件：“渝快码”应用场景任务清单

附件

“渝快码”应用场景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场景说明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网吧扫码登记上网	持续推进使用“渝快码”扫码，实现在网吧登记上网应用。	市公安局	2023年8月
2	扫码住店	持续推进使用“渝快码”扫码，实现登记入住酒店应用。	市公安局	2023年9月
3	文化场馆服务	持续深化在文化场馆的应用，实现使用“渝快码”完成座位预约、入场（馆）等功能。	市文化旅游委	2023年9月
4	“一码通乘”服务	深化“渝快码”在交通出行领域的服务，通过“渝快码”实现区县和中心城区公共交通“一码通乘”，推动市民数字生活多跨融合。	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
5	金融支付服务	在“渝快码”上聚合支付功能，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及消费券发放，探索在购买景区门票、电影票等领域的应用。	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政府	2023年10月
6	银行展码与扫码应用	使用“渝快码”扫码，实现排队预约及银行业务办理确权应用。	重庆银保监局	2023年10月
7	公积金业务	使用“渝快码”扫码，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明细、提取进度查询以及贷款结清证明打印等功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023年10月
8	园区扫码通行	持续推进使用“渝快码”扫码，实现有统一入口的园区扫码通行功能。	各区县政府	2023年11月
9	医保购药	使用“渝快码”扫码，实现在定点药店购药功能。	市医保局，各区县政府	2023年11月
10	旅游景点入园	持续深化使用“渝快码”扫码入园应用，实现旅游年卡核销功能。	市文化旅游委	2023年12月
11	惠民惠农政策发布	通过“渝快码”开展惠民惠农政策发布、农产品推广工作。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2023年12月
12	社区门禁通行	持续深化推进“渝快码”功能应用，实现进出小区更便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县政府	2023年12月
13	非税扫码缴纳	使用“渝快码”扫描国标系统收款二维码和非税收入行业码，实现非税扫码缴纳功能。	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
14	财政奖补资金发放	探索通过“渝快码”开展符合有关规定的利企便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
15	教育身份管理	持续推进使用“渝快码”扫码，实现在高校入校、校内图书馆预约等应用。	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2023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场景说明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政务服务大厅扫码办事	持续优化“渝快码”扫码功能，关联个人身份凭证，主要场景包括线下扫码取号、线下自助一体机扫码登录、线下扫码调用电子证照，实现有关材料免提交功能。	各区县政府	2023年12月
17	水电气查询缴费	持续优化“渝快码”功能，实现水电气查询缴费应用。	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2024年1月
18	交通罚款缴纳	使用“渝快码”扫码，实现交通罚款缴纳功能。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2024年2月
19	税费缴纳	持续推进使用“渝快码”，实现个人税费缴纳功能。	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024年3月
20	就医住院服务	通过“渝快码”扫码，实现定点医疗机构挂号、签到、排队、预约检查、取药、报告查询、住院登记、病历下载、医疗费用结算等功能。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2024年3月

* “渝快码”应用场景任务动态更新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gov>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